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翟氏汽车服务中心）为，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翟氏汽车服务中心）为，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宁市翟氏汽车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伊宁市翟氏汽车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2654002L25525607A | | |
| 登记机关 |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注册日期 | 2004年03月04日 | 行业 | 汽车修理与维护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